《崇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号）和市人民政府印发《咸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咸政发〔2022〕5号精神，崇阳县人民政府研究起草了《崇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下称《实施计划》）。根据相关要求，现对《实施计划》作如下解读。

一、背景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2014年，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强调“要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省政府2021年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设群众身边的‘15分钟文化体育圈’”；2021年，省政府印发了《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鄂政发〔2021〕38号）。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快健康咸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全域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打造美丽咸宁。2022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咸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咸政发[2022]5号）。2022年中共崇阳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崇阳县委、崇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着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快构建“医、药、养、健、游、护”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全力打造武汉都市圈旅居康养休憩区。因此，编制好《实施计划》，对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体育融入生活，进一步实现全民健身运动向全民健身活动的转变，推动我县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过程

2022年6月，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始研究起草《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通过梳理问题短板、深入基层调研，认真总结分析了我市“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按照《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咸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确立了我县“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的核心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形成了《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各乡镇、县直14个相关单位和体育专家、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吸纳调整优化，形成崇阳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三、总体思路

在《实施计划》文稿的起草过程中，经反复研讨，编制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发展理念方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讲话精神。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符合崇阳经济社会发展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全民健身融入“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发展目标定位。

第二，在内容方面，即坚持一个总目标：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崇阳实施；围绕两个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秉承五大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和创新发展。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构建健全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弘扬全民健身文化8方面规划布局。

第三，在目标任务方面，坚持实事求是、务实有效的原则，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把“十三五”时期我县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均衡、供给不充足、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解决好，将五个重点工程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县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完成各项定量、定性指标任务。

第四，在组织实施方面，强调要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政府投入，落实政策保障；壮大人才队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施绩效评估，强化“十四五”期间的过程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实施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四部分，即围绕1个目标，瞄准2类指标，推动3大融合，实施5大工程。

（一）围绕1个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全民健身融入“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样板区”发展目标定位。

（二）瞄准2类指标。定性和定量指标，到2025年，构建符合崇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超过42％，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93.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三）推动3大融合。一是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在校学生至少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推动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大力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县文旅局、教育局联办县级青少年锦标赛，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展示平台。二是加强“体卫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将“体卫融合”融入崇阳大健康产业发展，将“323”攻坚行动健康科普活动纳入社区运动会。三是促进“体旅融合”。依托我县优越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红色资源，推动攀岩、水上、航空（飞行营地）、极限运动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实施“体育+乡村振兴”，培育1—2个山水田园特色的乡村体育旅游项目，重点推进崇阳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四）实施5大工程。一是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补短板工程。新建县公共体育场1个、县游泳馆1个、体育公园1个、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10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1.2块。二是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惠民利民工程。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民族民间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气排球、网球、门球、广场舞、跆拳道活动，推广武术、龙舟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县一品”全民健身赛事，营造全民健身氛围，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三是体育社会组织强基壮大工程。制定出台《崇阳县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规范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改革，鼓励支持武术、跆拳道等有条件、有能力的单项体育协会通过教育培训、竞赛表演、体育用品等多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协会+企业”运作模式。加强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四是全民健身产业提速发展工程。加强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创建，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运动休闲业，扶持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夯实体育教育培训业，稳步扩大体育彩票业，做大做强健身产业。五是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程。通过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提高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争创第二批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715—3395517）